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73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在職國小教師科技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協調師資
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4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
專長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期限，請轉知貴校教師開班學校資
訊，並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6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
學分班各1班。
- 三、有意報名者，逕洽各校聯絡窗口：
 - （一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歐小姐（電話：02-27321104轉
82102、電子郵件：ling@mail.ntue.edu.tw）。
 - （二）靜宜大學尤小姐（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7、電子郵
件：soypu610@pu.edu.tw）。
 - （三）國立嘉義大學鄭小姐（電話：05-2732405、電子郵件：
ccy@mail.ncyu.edu.tw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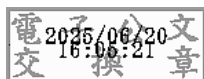
逸仙國小 1140620



SGAA1146004449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